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1
劉震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彭樂民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C)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C)2
王學玲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審核)
許一鳴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中心主任
林健枝教授

長春社

總監
吳庭亮博士

理事
吳祖南博士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會員
郭有德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秘書長
黃華生先生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黃錦星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惠明先生

環境分部事務委員
林振綱博士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義務秘書
Glenn FROMMER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城市規劃／可持續發展／市區重建委員會主席
李頌熹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代表
李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687/01-02號文件 —— 2001年11月1日與
規劃地政及工程
事務委員會舉行
聯席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867/01-02號文件 —— 2001年11月27日與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
務委員會及交通事
務委員會舉行聯席
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891/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13日
與交通事務委員
會舉行聯席會議
的紀要
- 立法會CB(1)917/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13日
會議的紀要)

在2001年11月1日及27日與2001年12月13日舉行的各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以下各份資料文件 ——

- (立法會CB(1)661/01-02號文件 —— 當值議員就黃大
仙區議會要求覆
蓋啟德明渠一事
發出的轉介便箋
- 立法會CB(1)689/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為吐露港內未
有污水設施地區
興建污水收集系
統第1及第2階段
工程的進展的資
料摘要
- (立法會CB(1)766/01-02號文件 —— 一位蔡志明先生
就其關注本港發
電設施的二氧化

立法會CB(1)822/01-02號文件 —— 硫排放水平而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執行董事
Manab CHAKRABORTY 先生致保安局局長的函件複本。
CHAKRABORTY 先生在函內論及設立邊境禁區對禁區範圍內在生態上具有重要價值的地方構成的影響)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18/01-02(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18/01-02(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告知委員，環境食物局現正就本立法年度擬備暫定工作時間表，稍後並會與主席進行討論。至於2002年2月25日下次會議的議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該局正就廢物的議題擬備一份文件，可能會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列。他會在兩至三週的時間內，就此議題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4. 何秀蘭議員注意到有報章報導政府最近批出一份就地處理啟德明渠污泥的合約，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中跟進此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此種處理方法並非全新的方法，過去在處理城門河的沉積物時已有採用此種處理方法。儘管如此，他仍答允就此事與有關部門聯絡。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主動向委員匯報環保方面的最新發展。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有關“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第1及第2階段工程的進展”的資料文件，同意事務委員會無須進一步討論該議題。

IV 《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污水標準技術備忘錄》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1)918/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各項要點，藉以向委員簡介關於《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21條公布的《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旨在改善及簡化現有的技術備忘錄。

7.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為在1991年制訂的現行的污水排放標準過於嚴苛，因而建議放寬該標準。否則，他並不認為有需要放寬有關標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解釋，現行的技術備忘錄自1991年公布及逐步實施後，本港的經濟結構已有所改變。舉例而言，有毒的工業排放物已大幅減少，而許多地區的污水處理系統亦已有所改善及擴展。鑒於實施技術備忘錄的經驗及考慮外地的相關做法，例如烹調方式與香港相近的東南亞國家所採用的油脂標準，政府當局決定檢討現行的污水排放標準。政府當局已就其修訂建議諮詢各個環保組織，各組織均表示支持。

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雖然技術備忘錄是在1991年頒布，但部分污水排放標準遲了很多時間才告生效。舉例而言，維多利亞港沿岸餐館的污水排放標準是在1996年將《水污染管制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維多利亞港後才告適用。現時，據業界人士監察所得，約有80%至90%的餐館在作出重大努力處理污水後已可符合污水排放標準。由於檢討結果顯示排放標準有放寬的空間，政府當局決定檢討該等標準，讓業界易於遵行有關規定。根據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約有40%的污水排放者所須遵守的標準將予放寬。

簡化流量級別

9. 劉慧卿議員察悉，石油業反對將適用於排放至內陸／海岸水域及污水渠的流量級別合併，因為現時並無實際可行的方法，將約30間受影響的加油站納入若干排放標準將會收緊的新制度之內。她強調，在制訂污水排放標準時，政府當局應致力在方便業界與保護環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亦應告知委員在實施新標準後，受納水域水質變壞的任何情況。環保署助理署長澄清，事實上，有24個加油站會受建議的安排影響，但其中18個加油站已裝設污水渠，它們只須將其污水接駁至公眾污水收集系統便可。加裝費用視乎接駁污水渠的長度而

定。就10至20米長的污水渠而言，加裝費用由10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至於其餘6個加油站，它們可選擇繼續使用化糞池或採用截油器。只要內部處理得宜，在遵行建議的標準應沒有問題。

10. 羅致光議員詢問就不同行業設定不同的遵行時限的理據何在。舉例而言，漂染業最低限度會獲給予5年時間更改其處理設施，而石油業則獲給予充分時間進行改善工作。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加油站只須將其污水接駁至公眾污水收集系統，因此，遵行有關規定所需時間相對較短，只須視乎擬予連接的污水渠的長短而定。然而，漂染業加裝處理設施則需要較長時間。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給予不同行業充分時間。但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說明不同行業遵行有關規定所需要的合理時間，讓它們適應新的規定。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須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才能定出實施修訂建議的細節詳情，預早定出遵行污水排放標準的具體時間並不恰當。

放寬排放入污水系統的標準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建議中撤銷禁止排放石油類物質到污水渠的規定，可為該131個加油站帶來的財政得益為何。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有關的財政得益難以衡量，但飲食業可以每公升100毫克的標準將污水排入污水渠，此一做法符合國際標準。

雜項建議

12. 胡經昌議員詢問，把放射性物質的提述從技術備忘錄內刪除的理據為何。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現行的《輻射條例》(第303章)已就放射性物質(包括放射性廢物)實施全面的管制，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從技術備忘錄內刪除對該等物質的提述。

對現有排放者的影響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歡迎當局提出放寬排放標準的建議，尤其是難以遵行的油脂標準。他察悉資料文件第13段載述，有超過97%的飲食場所會因放寬污水排放標準而受惠，他因而對其餘3%的飲食場所受到影響的程度表示關注。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經放寬的油脂標準只適用於排放至污水渠的排放物。由於超過97%的飲食場所已接駁了污水渠，他們將因污水排放標準較前寬鬆而受惠。但對於將污水直接排入比較敏感的環境水域

(例如內陸或沿岸的水域)的其餘場所，有關排放油脂的標準將不會有任何改變。他補充，58間餐館把污水排放至沿岸水域，而另外134間餐館則把污水排入內陸水域。

14. 何秀蘭議員提述資料文件第14段載述，當局建議收緊排入內陸及海岸水域的營養物、大腸桿菌、總殘餘氯及氨的標準後，受影響的排放者將少於600名，她因而認為政府當局或許低估了排放者的數目，因為當局只計算在憲報公布的泳灘100米範圍內居住的排放者。在沿岸泳灘附近居住的排放者的實際數目遠較該數字為高。她對未有設置污水渠地區(例如西貢)的惡劣衛生情況表示關注。她又指出，由於村屋的化糞池維修欠妥，而且沒有大廈管理法團統籌排污設施的維修工作，政府當局向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下稱“管理公司協會”)進行諮詢的作用不大，因為個別村屋業主未必知悉有關的擬議修訂。環保署助理署長澄清，該600名受影響的排放者是指層數較少的大型私人屋苑(例如錦綉花園)，該等屋苑均設有較先進的污水處理設施。由於該等屋苑是由管理公司協會轄下的管理公司管理，當局因而諮詢該會；該會對各項擬議修訂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已設置化糞池及滲水坑系統的村屋將不會受各項擬議修訂的影響。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為該等村屋裝設污水渠，以供接駁至主要的污水處理系統。

15. 胡經昌議員贊同有需要保護環境，但強調在推行環保措施時，須充分顧及對各行業資源的影響，尤其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更須詳加考慮有關影響。他詢問現時有哪些技術和專業服務供業界改善其處理設施。環保署助理署長向委員保證，市場將可提供充分的技術和專業服務，協助排放者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應胡議員所提意見，環保署助理署長答允就各項擬議修訂諮詢香港中華總商會；政府當局一時疏忽，沒有把香港中華總商會納入諮詢文件附件I的諮詢團體名單內。

政府當局

日後的工作

16. 單仲偕議員表示，建議的放寬措施實施得太遲，因為許多造成污染的行業(例如電鍍業和整染業)已遷入內地，現時似乎只有飲食業會因建議的放寬而受惠。鑒於各項修訂建議相當複雜，他認為在技術備忘錄刊登憲報後，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經修訂後的技術備忘錄。在此期間，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行業遵行擬議修訂的情況進行評估。

17. 主席就是否需要將各項議擬修訂諮詢業界徵詢委員的意見。羅致光議員表示，鑒於該等修訂屬技術性

質，而且難於理解，事務委員會宜先徵詢受影響人士的意見，不必等待成立小組委員會。在取得業界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可研究只邀請持不同意見的團體出席為該事召開的會議。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致函邀請擬諮詢的相關團體提交意見書。與會各人同意，視乎回應情況如何，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非正式的會議，與被諮詢的團體交換意見。張宇人議員支持上述安排，因為上述安排不會令擬議修訂的立法時間受到延誤。他又建議，為了節省時間及人力物力，只把技術備忘錄的相關摘錄送交業界研究。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認為應將全套文件送交業界，因為其中若干修訂彼此互有關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2年1月31日向36個擬諮詢的團體發出邀請信。)

V 環境影響評估的機制

18.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在上次會議席上曾進行討論，代表團體並已在會議上應邀發表意見。由於中文大學林健枝教授及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的代表並沒有出席上次會議，因此將先邀請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意見，然後再請其他代表團體作出補充。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中文大學林健枝教授

(立法會CB(1)918/01-02(04)號文件)

19. 林健枝教授表示，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制度必須具備及時性、確定性及良好的質素等因素，才能確保其成效。在及時性方面，如能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及早發現潛在的問題，便可以避免出現延誤。所有有關各方均應朝著正確的方向逐步邁進。他亦指出，分階段發出環境許可證並非加快進行基建工序的良方。若對某項工程作出的考慮並非整體地作出，在早期階段進行的工程或會嚴重影響其後階段工程的質素。為加強工程的確定性，制訂整體的基建工程策略實至為重要。只要能確立正確的策略性架構，其後各項個別工程將可自然地在架構內互相配合。制訂全港適用的保育政策，亦有助減低有關工程計劃在生態影響方面的不明朗情況。為確保環評報告均具備良好的質素，應訂立一個嚴格而獨立的環評程序。此外，諮詢程序亦必要盡量具備透明度，藉以令檢討程序公正無私。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立法會CB(1)918/01-02(05)號文件)

20. 郭有德先生向委員詳述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該會不少會員均為執行環評程序的業界人士，而他們提出改善環評程序的意見，只是為了本港市民的利益着想和減低業界人士在商業上的風險。就個別工程項目發出的環評研究概要往往流於籠統而空泛，未能明確界定有關環評工作的範圍，因而在環評程序中引致出現許多不明朗的情況。為此，當局應考慮在環評概要中列明環境基線調查的詳細要求。假如未能做到此點，有關調查可在較後階段，在與有關當局共同協定調查的詳細範圍後，才以可發還款項或附加服務的形式進行。

21. 郭先生補充，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認為環評工作應及早進行，最好能在進行規劃階段及可行性研究階段時展開，以期達致最大的環保效益，而環境許可證則可在較接近展開建築工程的較後時間才發出，以便能更詳盡地描述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環評報告並應包括就各項選擇進行評估及比較，並應附上有關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在環評報告獲得批准後，便可展開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在進行設計工作時，環評程序應繼續進行，尤其應繼續進行評估建築工程所造成的影響。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的進一步評估，可以列為經批准的報告的附錄，而該附錄亦須經有關當局批准、根據法定程序進行的公眾諮詢及申領環境許可證。若不能解決環境方面的影響，便不能發出環境許可證，因此，此舉將可收保護環境之效。

香港工程師學會

22. 林振綱博士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自1980年以來便已開始參與環評程序。香港工程師學會贊同有需要採用環評程序，但希望能盡量減低立法方面的不明朗情況。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一般討論

- | | |
|---------------------------|--------------------------------------|
| (立法會CB(1)566/01-02(10)號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
| 立法會CB(1)566/01-02(11)號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CB(1)918/01-02(06)號文件 | —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意見摘要 |
| 立法會CB(1)918/01-02(07)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918/01-02(06)號文件所作回應) |

2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自環評條例(第499章)在1998年4月1日開始生效，以至2001年11月底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共接獲71份環評報告。在這些環評報告中，共有46份獲得批准，1份被否決，5份被認為不宜讓公眾閱覽，而其餘的(不包括該等由工程倡議者撤回的報告)報告，正由當局考慮中。經批准的工程計劃的總成本超過2,000億元。因此，認為環評程序阻礙了香港的基建發展，實在是一個錯覺。環評程序把對環境的影響減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實在有助確保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2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一方面確認與會人士在上次會議上普遍同意環評條例舉足輕重，可確保大型發展計劃會以環保方面可接受的方式進行；另一方面，他又察悉代表團體對環評機制的運作情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對該等關注問題的回應已詳列於立法會CB(1)918/01-02(07)號文件內。至於指環評概要範圍過於籠統的批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環保署會遵從有關支線個案的環評上訴委員會的意見，在擬備環評概要時將會盡量明確，以方便工程倡議者能符合環評機制的要求。為了加強公眾人士的參與，以及在環評程序中指出及試圖以較為有效的方式解決可能對環境有所影響的問題，環保署將鼓勵工程倡議者盡早與有關當局及有關各方展開對話。該署並會召開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會議，方便有關方面擬備環評報告。當局現正致力改善各方的溝通，而溝通正是令環評程序得以明確地、有效率地和及時地實施的成功要素。在過去6至9個月的期間，在工程倡議者及環保署之間的溝通已明顯地有所改善。

討論環節

25.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回應文件的第16段，查詢就環評相關事務改善政府內部協調的新措施成效如何。Hong Kong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下稱“HKIEIA”)Glenn FROMMER先生同意建議的措施可以解決較早前提出的關注問題。香港測量師學會李頌熹先生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其要求作出明確的表示，以免出現目標不斷改變的情況，令相關人士無所適從。他表示，在環評程序中，能夠對有關要求作出明確肯定是非常重要的，而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改進亦對社會有利。香港工程師學會林振綱博士表示，由於環評條例屬較新的法例，專業人士及政府當局均需要若干時間適應該條例下的條文。為此之故，當局應為負責執行環評條例的官員提供更多訓練。香港工程師學會吳惠明先生申報利益，表明本身為九廣鐵路有限公司負責尖沙嘴線的職

員。他對當局在改善環評程序的協調方面所作努力表示讚賞。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郭有德先生雖同意環保署加強了其諮詢角色，並在環評程序中提供更多指引，但他同時關注及察悉在某些個案中，儘管溝通有所改善，但工程倡議者卻因而須遵行更多要求。香港建築師學會黃華生先生表示，儘管政府的策略和政策用意良好，但實行起來卻有運作上的困難。他希望環評機制並非只限用於減低新發展計劃對環境的影響，而是同時亦可用於解決現有的環境問題，例如空氣污染和噪音污染等問題。美學標準和生活水準等事宜，亦應屬環評機制的其中部分環節。不過，中文大學林健枝教授指出，環評程序不會改善現有環境，它只可把指定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只有通過實施更為積極進取的環保法例和保育政策，才能對環境作出改善。為此，香港應成立一個生物多樣化數據庫，以協助對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進行保育工作。他亦同意有需要在環評程序中盡早諮詢市民及相關人士，包括環保組織。

2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透過主席回應，根據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環保署及其他若干政府部門均涉及環評程序。當工程倡議者在按環評機制的執行有關規定時遇上困難，他們可直接聯絡環保署尋求指引，及／或透過環保署向有關部門尋求協助。他重申，環評機制的用意是把指定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而非對環境實施管制，因為這方面的工作是藉其他法例處理的。他補充，當局已有為負責執行環評工作的環保署員工提供訓練計劃，藉以加強他們執行環評條例的能力。環保署在檢討環評機制後，已就如何協助工程倡議者符合環評規定舉行工作層面的會議。為進一步方便推行環評程序，環保署將擬備更詳盡的指南及舉辦更多訓練課程、研討會及聯絡會議，令工程倡議者更熟悉環評程序和要求。為避免在工作層面因衝突而出現僵局，環保署及其他部門的員工須把未能圓滿解決的問題，盡早交由高層管理人員處理。至於生物多樣化數據庫一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成立該數據庫，並正就設立該數據庫研究有關制度。

27. 羅致光議員察悉環評顧問現時是由工程倡議者所聘請。他認為此安排會影響環評報告的公正及可信程度，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認為或需就此關係進行檢討，以確保環評顧問的獨立性。為此，民主黨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由工程倡議者支付的基金，由該基金負責聘請顧問進行環評研究。HKIEIA的Glenn FROMMER先生同意，由工程倡議者聘請環評顧問撰寫環評報告，對於工程倡議者及環評顧問之間的關係便無法作出任何控制。他認為應為從事環評工作的人士設立一個發牌制度，但政府

當局不願設立此制度，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儘管如此，該會已在其網頁中列出經其認可的環評從業員名單，各界人士可方便地參考此等資料。長春社吳祖南博士表示，由於工程倡議者與環評顧問須緊密合作，他們之間如能建立良好的關係實在頗有好處。為加強環評工作的客觀性，當局應考慮如荷蘭般設立一個獨立的檢討機制，以確保環評報告具備良好的質素。中文大學林健枝教授歡迎設立檢討機制的建議，但指出若環評顧問須獨立工作，不得接觸工程倡議者，他們建議的緩解措施可能無法為工程倡議者所接受。香港工程師學會林振綱博士表示，該會的成員中有可以進行環評工作的環境學專家。儘管他贊同有必要確保環評顧問的獨立性，但他表示設立獨立的環境監察制度更具迫切性。

28. 何鍾泰議員對環評條例中有關噪音限制70分貝的嚴格規定表示關注。香港工程師學會吳惠明先生同意，為方便進行建築工程，應在放寬噪音限制方面作彈性處理。長春社吳祖南博士注意到，若干緩解噪音的措施，包括交通管理措施及規劃土地用途，均可解決噪音的問題。可是，由於此等措施在推行時會有運作方面的限制，政府當局往往會採取興建隔音屏障的做法；此方法無疑是解決噪音問題的一個較簡單的方法，但在美觀方面卻非可接受的方案。

29. 陳婉嫻議員察悉，若干新住宅發展計劃(例如黃大仙上邨)是在繁忙的道路旁興建，她因而質疑環評機制的成效。長春社吳祖南博士表示，由於大部分住宅發展計劃在環評條例中並不視為指定工程計劃，因此無須通過環評程序。香港建築師學會黃華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所屬的公司有份參與發展黃大仙上邨。他表示由於黃大仙上邨在龍翔道旁，大廈並非正面直接面對大路，因此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有限。問題的關鍵是該區土地用途的整體規劃。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郭有德先生同意，在香港這樣人口密集的都市，在規劃方面會有一定的限制。香港測量師學會李頌熹先生贊同，鑒於本港在空間方面的限制，在進行發展工程時有需要作出平衡。

30. 就主席提出環保署在公共及私人指定工程計劃的環評程序中同時擔任裁判及管制者的問題，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郭有德先生表示環保署就公共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訂有嚴格的標準。

3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透過主席回應表示，一般而言，建築期為6至7年的指定工程計劃，環評程序約需時6至18個月，環評顧問在此期間會與工程倡議者緊密合作，以確保緩解措施具有成效及工程可以按時完成。由

於環評報告須按環保署訂立的嚴格標準作出評定，並須接受公眾人士、環境諮詢委員會審查，有關審查程序將可確保環評報告具備良好的質素。至於公共工程計劃的環評工作，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表示，根據政府有關進行顧問研究的投標制度，判授合約的甄選工作是基於一個評分計劃而進行的。在該計劃下，進行工程的專業能力的評分約佔70至80%，而投標價格則約佔20-30%。有關成立獨立的環評報告檢討機制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指出，荷蘭的確設有一個類似的委員會，但接受或否決環評報告的最終決定，仍是由負責擬議工程計劃的荷蘭政府機構作出的。因此，在政府工程計劃中，工程倡議者亦可能是負責審批的機構。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2日